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津农业农村委发〔2023〕50号

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

重庆市江津区城市管理局

关于加强红火蚁监测防控工作的通知

鼎山街道、圣泉街道、德感街道、珞璜镇、支坪镇、西湖镇、杜市镇、临港产业城管委会、滨江新城建设管理中心：

2023年春，各疫情发生镇（街道、平台）采取相关措施落实红火蚁监测防控工作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鼎山、德感、西湖、杜市及滨江新城片区疫情已得到有效遏制。但珞璜片区因发生面积较大、发生程度较重，局部区域已出现扩散现象。

现正值红火蚁疫情秋季防控关键时期，请各镇（街道、平台）严格按照《江津区红火蚁监测防控技术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切实做好以下几点工作：

一、持续做好疫情监测防控

各疫情发生镇（街道、平台）要按照全区红火蚁疫情防控推进会议纪要（2022－49）精神，进一步压实疫情主体防控责任：已聘请第三方防控机构的镇（街、平台）要督促第三方防控机构序时推进监测防控工作，暂未聘请第三方防控机构的镇（街、平台）根据自身情况，统筹落实统防统治，有效指导群防群控，确保防控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做好档案资料收集与留存

各镇（街道）应建立红火蚁监测防控档案，做好资料收集，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红火蚁发生防控情况，分别于10月底、11月底将当月红火蚁发生防控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委，同时于11月底上报全年红火蚁监测防控总结，联系人：吴袁源，邮箱：jjsnyjnjzx@126.com，电话：023-47553360。

附件：红火蚁发生防控情况明细表

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

重庆市江津区城市管理局

####  2023年9月28日

附件

红火蚁发生防控情况明细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人： 电话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镇街 | 本月新增发生面积（亩） | 累计发生面积（亩） | 当月防控面积（亩次） | 累计防控面积（亩次） | 防控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目前累计发生面积是指不同田块发生面积累加，并非每月数据相加。

 如①1月份只有田块A发生面积1亩，2月份仍然只有田块A发生面积1亩、无其他田块发生，则目前累计发生面积为1亩

 ②1月份只有田块A发生面积1亩，2月份田块A无发生、田块B发生面积3亩，则目前累计发生面积为4亩；

 ③1月份只有田块A发生面积1亩，2月份田块A仍然发生面积1亩、田块B发生面积3亩，则目前累计发生面积为4亩。

 2.当月防治面积是指当月所有田块实际防治面积（施药面积\*施药次数）之和。

 3.目前累计防治面积是指各月份防治面积之和。

 4.防控单位为实际开展防控工作的单位，聘请第三方机构的应填写防控机构名称。

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